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: 岑溪市图书馆 (需方)

乙方: 岑溪市永利水行 (供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特订立本购销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:

序号	商品名称	货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计(元)	备注
1	矿泉水	18L	114	桶	14	1596	
2	矿泉水	380ML	6	箱	32	192	
合计总价						1788	
合计大写: 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	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小写)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(¥ 1788.00 元), 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,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 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 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

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合同、货物发票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（无预付款）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图书馆

乙方：岑溪市永利水行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